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张初全、吴黎明、蒋卫军、蒋龙华、赵子妍、谢雷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韩镭、林建章、党小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同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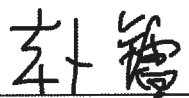
三、《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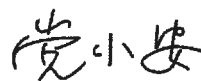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韩镭



林建章



党小安

2023 年 10 月 28 日